**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属于行政单位，下辖三个事业单位：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保障中心，另有1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永济市防灾减灾中心。单位位于永济市迎新西街25号。

**（二）项目概况**

1、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1年12月申请新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项目金额150万元，通过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资金拨付率达到100%，按照合同约定及工作开展进度拨付资金。

3、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要求，150万元全部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相关工作，坚决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决策**

**（一）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

**2.决策程序：**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 岗位责任制度》）。

**（二）资金分配**

**1.分配办法：**根据该项目实施及管理的需要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全市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我市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经局党委等有关人员研究决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1）管理范围

局机关及各下辖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国有资金、集体资金或使用各级政府、援助资金的各类专项资金。

（2）组织机构

成立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局长胡红军同志担任组长；副局长杨洋、杜学宁担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李林、各业务股室股长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审批每一笔资金拨付是否合法合规，确保专项资金效益的安全性。

**三、资金管理内容**

1、工程款（含预付工程款）应按照合同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2、工程款须施工单位开具全额正式税务票据，严格按照《永济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实行转账支付，严禁以白条形式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的具体操作程序为：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审核签字，附工程建设审批表、招标文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提款申请等材料，到财政所审核后，经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财会人员方可报账支付。违反程序的，财会人员有权拒绝支付。

3、下拨给个下属单位的款项，应持有下属单位开具的正规收据以及下拨款项的依据。

**四、项目管理**

**（一）资金到位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时效：**为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内容顺利开展，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已及时下拨到位。

**（二）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规范其用途，仅限于安监工作相关的开支，不得用于其他方面，且在报支每一笔费用时务必要具备合规合法的票据，并附相关附件，否则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账。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也不得超标准开支。

**2.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确保财务工作每一步都尽量规范化。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全力保障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三）组织实施**

**1.项目完成程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2021年度工作任务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出到位。

**2.管理制度：**为保证专项资金开支的合法合规性和财政资金的安全及效益最大化，管理该专项资金的组织机构研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实施。

**五、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项目产出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项目产出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绩效目标。

**3.产出时效：**项目产出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绩效目标。

**4.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成本严格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成本绩效目标范围。

**（二）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提升我市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3.环境效益：**无环境效益；

**4.可持续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提升。

**5.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和服务企业满意度达百分之95以上。

**六、存在问题**

1、专项资金管理不够严格，相关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2、单位绩效评价意识淡薄，没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现有的相关人员也不具备绩效评价专业知识；

4、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较少或者难以把控，容易出现不够客观的评价结果。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1、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发挥至最大化；

2、尽快建立单位的绩效评价体系与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的相关指标，并成立专门的办公室或者负责人负责单位所有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3.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各单位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具备应有的专业知识，提升评价的科学合理性；

3、应该设计符合单位实际的可以量化的评价指标，便于操作和评价，以保证客观的评价结果。

永济市应急管理局

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